

燔祭 (上)

文／陳恆道主講
謝宗豪、黃逸杉編寫



真理
專欄

五祭要義

我們也應該如同主耶穌一樣，為了祂的福音，為了服事人，有所犧牲。

的「焚燒」了，用的火也當然是一般的火了。此外，此字還有另解有「燒出香氣」（補述2有說明此為文學性字眼）的意思，亦可做為我們讀經時的參考。

二. 五祭要義

1. 燔祭

燔祭，台語翻譯成「燒祭」，表示那頭祭物擺在祭壇上，通通燒掉，所以稱作「燒祭」。《和合本》中文稱為「燔祭」。⁷

補述3：

燔祭必定要用火燒，而燒這個字，在中文裡雖看不出差別，但在原文裡卻把獻在祭壇的「燒」字，⁸用不同的字與其他意義為「燃燒、焚」的字眼分別開來。

所以在五祭中的「燒」，均代表一種神聖典禮性「焚燒」的獻祭動作，而這種典禮用的「火」，是神所點燃的（利九24），規定是不能熄滅的（利六13），做為獻祭所專用的火，不能拿「凡火」獻祭（利十1）。只有在贖罪祭時，牲畜部分要拿到營外的「燒」字，就不是獻祭時「燒」字的意義，而是指著一般

(1) 祭物

如果要獻燔祭，該用什麼祭物呢？規定可用三種：

①無殘疾的公牛（利一3）

《利未記》第一章第3節：「他的供物以牛為燔祭，帶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。」這是第一種燔祭的祭物。

由於牛、羊時有殘缺，有的是眼睛有毛病、有的是腳有毛病、有的是頭有毛病、有的是皮有毛病，而這些有疾病的牲畜都不能做為獻祭之用，總得使用沒有殘疾的公牛。

②無殘疾的公綿羊或公山羊（利一10）

無論綿羊或山羊，都是用公的。

註

7. 《淺文理譯本》譯為「火焚祭」；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燒化祭」。

8. ה.ק.ט.י, 為五祭中獻祭用語的「燒」字。

③斑鳩或雛鴿（利一14）

假若有人比較貧窮，獻不了一頭牛，也沒有辦法獻一頭羊，那就可以拿兩隻斑鳩，或者是雛鴿來奉獻。

斑鳩跟雛鴿是舊約時代屬於潔淨的飛鳥。而像鷹、烏鴉等鳥類，都是不潔淨的（利十一13-18）。但是斑鳩跟鴿子卻是潔淨的，所以要獻燔祭，一定要用斑鳩，或是雛鴿。

④小結

從以上我們可以知道燔祭的祭物，大概有三類就是：牛、羊、鳥。羊可以是公綿羊或公山羊；鳥就是斑鳩、雛鴿兩種，沒有第三種；牛就是唯有一種，就是公牛。

(2) 功用

①為贖罪（利一4）

第一個，可以贖罪。因為藉祭物的血，才能贖我們的罪。

②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一9）

第二個，它是馨香的火祭。因為要擺在祭壇上燒，所以它是火祭。那為什麼馨香呢？因為不是為犯罪，又是心甘情願來獻祭的，所以叫做馨香的火祭。表示他是蒙神喜悅、甘心樂意、很盡心、盡意在奉獻的。⁹

(3) 預表

每一種祭物都在預表基督救贖的工作。我們都知道耶穌基督祂有兩個角色，一方面祂是獻祭的祭司，一方面祂也是被獻的祭物。

祂是超越人間祭司的屬靈大祭司，是唯一的大祭司，永遠不必更換的。以前大祭司死了以後，就要換人，由亞倫第一個大祭司開始，他死了由兒子接替起來，他兒子死了由孫子再接替起來，不斷延續。但是耶穌基督祂是永生的神，所以是永遠的大祭司，不必再有更替。

再者，祂也是祭物。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施洗約翰就指著祂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29）。耶穌明明是人，可是施洗約翰說祂是神的羔羊，可見祂也是祭物，而且是完美無缺的祭物。

①基督為救贖罪人，完全獻上自己（利一4、9、13；申三三10；弗五2）

耶穌基督為了救你、救我，為了要救全世界的人，祂把自己完全犧牲在十字架上，這就是燔祭的意思。

因為燔祭是整隻牛、整隻羊，全部燒在祭壇上，毫無保留。那麼耶穌基督也同樣地為了我們而全然犧牲在十字架上，祂的生命、祂的血為我們流盡，將祂的愛全部給我們，毫無保留，這就是耶穌基督預表燔祭的祭牲。

②基督徒當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1），完全為主而活（林後五14-15）

對主耶穌來講，預表祂是為了救我們，完全獻上自己。對我們來講，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，也要完全獻上自己，為主而活。

(4) 方法

我們都知道第一章裡面有三種祭物，從

註

9. 請參照補述2。



第3節到第9節，這是記載以公牛為祭物該怎麼做；從第10節到13節，是用公羊獻祭的時候應該怎麼做；從14節到17節是記載如果用鳥要怎麼做，總共有三種。在此以公牛為例，來談談怎麼獻公牛。其他則都是大同小異，只要看牛就知道其他兩種了。

①帶到會幕門口（利—3）

如果說以公牛奉獻的話，首先要把這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帶到會幕門口。會幕外面有祭壇，祭壇有四個角，可以把牲畜綁在那邊，等到祭司來獻祭。

②按手在公牛頭上（利—4）

比如要獻一頭公牛，獻祭的人就要親手按在公牛頭上。這個按手在頭上是什麼意思呢？表示我與你合而為一，我倚靠你，你替我死，你所有的好都歸給我。

③親手宰殺公牛（利—5）

奉獻的人要親手宰殺這隻公牛。因此，當有人在獻祭的時候，祭司就在旁邊指導該人，讓奉獻的人親手來宰殺這隻公牛。

④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利—5）

祭壇下面有小溝，把血灑在祭壇，最後把血全部倒在祭壇角下，順著小溝讓血流出去。

⑤獻者剝去祭牲的皮（利—6）

剝公牛的皮也是要祭司指導。皮剝起來以後，要擺在哪裡呢？祭壇上嗎？請看《利未記》第七章第8節：「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的皮。」從這節經節知道，這公牛的皮，主持燔祭牲的祭司可以得到，而不放在壇上燒。

⑥把祭牲切成塊子（利—6）

接下來，要依照神所指示的，把牛切成一塊一塊，擺在祭壇上燒。

⑦用水洗臟腑與腿（利—9）

要用乾淨的水，把公牛的臟腑和腿洗乾淨。因為公牛的腸胃裡面有很多骯髒的東西，有食物，也有糞便也說不定，這都必須把它先洗乾淨。腿也是不乾淨的，必須洗乾淨。

⑧把肉塊、頭、脂油、臟腑和腿全燒在祭壇上（利—8-9）

全部完成以後，就把公牛的頭、肉、脂油、洗淨的臟腑、腿，全部擺在祭壇上焚燒，這樣就完成了獻燔祭的所有動作。

⑨小結：全牲的燔祭

此外由於公牛的頭、肉、脂油、臟腑、腿，全部擺在祭壇上燒給神，所以這個祭又稱為「全牲的燔祭」。請看《申命記》三十三章第10節：「他們要將祢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祢的律法教訓以色列，他們要將香焚在祢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祢的壇上。」這裡說燔祭是全牲的燔祭。為什麼叫全牲的燔祭呢？就是因為這頭祭牲全部都擺在祭壇上。也許有人會疑問地說：「那張皮啊！那張皮沒有擺在祭壇上。」雖然沒有擺上，可是那張皮卻是祭司得到的，而祭司是事奉神的。等於奉獻的人什麼都沒有得到，他把全部都獻出了，就叫全牲的燔祭。

(5) 屬靈的教訓

古代的人要獻祭有一定條例，到新約時代，因為耶穌基督替我們死了，完成救恩，所以舊約的獻祭我們可以不必做。可是那些獻祭的意義，給我們的教訓，還是必須遵守。所以我們看看古代的人這樣做，對今天的我們有什麼意義，有什麼教訓。

①無殘疾的祭物（利一3）：預表無罪的基督（林後五21；彼前一19）。基督徒也要追求完全（太五48；創十七1），毫無瑕疵（腓二15），其奉獻才能蒙神悅納。

燔祭，必須用無殘疾的公牛。殘疾就是有殘缺、有生病，這是不可以的。沒有殘疾就是沒有殘缺、沒有生病，眼睛沒有瞎，腿也沒有癩，皮、毛都非常純淨、完全無缺的公牛。

這是預表耶穌基督完全沒有罪。我們的主耶穌最完美，祂的言語沒有過失，祂的心思意念沒有過失，祂的行為更是端正，毫無瑕疵，所以祂就是最完美無缺的那頭祭物。

那麼完美無缺的祭牲，也預表我們。今天我們所有的信徒，也要努力追求完全，毫無瑕疵。

同樣的道理，為什麼《聖經》要我們成為一個無瑕疵的信徒呢？雖然我們都像玉，都是在信耶穌、同樣在靈修，外表也看起來差不多，但有些信徒卻是很完美，令人敬佩，說話談吐、心思意念都沒有瑕疵，合乎神的標準，誠然就是一頭完美無瑕的公牛、完美無缺的祭物。

因此，我們總得自我省察，到底自己是哪一種玉，哪一種祭物呢？希望大家都能努力，成為無瑕疵的祭物，讓神悅納。

②按手在祭牲頭上（利一4）：此乃表示自己該死，但祭牲代己而死（賽五三4-6），善歸於己，全心倚靠（林後五21）

在獻祭中按手在公牛頭上，代表牛是無罪的，可是因為我有罪，我按手在牠頭上，

牠要替我擔當罪孽，為我背負痛苦。而在現今，這頭牛就是耶穌，替我死，替我承擔痛苦，背負我們的罪，擔當我們的過犯。

所以按手，就是要我們把所有的罪，都放在公牛的身上、放在耶穌身上，求主耶穌赦去我們所有的罪。按手也表示我相信耶穌，完全地倚賴耶穌，祂可以除我的罪，擔當我的痛苦。¹⁰

③將祭牲的血灑在壇的周圍（利一5）：祭司表基督，祭壇表十字架，其意乃表示主流血捨命拯救天下萬民（約壹二2；詩一〇七1-3）。我們當效法救主，為萬人之得救甘願犧牲自己（約壹三16；羅九2-3）。

祭壇預表十字架，在《希伯來書》十三章第10-13節，有談到祭壇就是耶穌基督犧牲時的十字架。把血灑在祭壇的周圍，就是預表耶穌基督為著人類的罪犧牲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捨身流血。所以血一定要灑在祭壇周圍，代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捨身流血。

有很多弟兄姊妹，在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常常看到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，血一滴一滴地流下來，整個十字架旁都滿了血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此外，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我們今天也應該有這種犧牲的精神。如同主耶穌一樣，為了祂的福音，為了服事人，也要有所犧牲。

④剝祭牲的皮（利一6）：「皮」表世人看重的外貌、虛榮、自義、面子等。主全



註

10. 關於按手，其實不僅可用於牲畜，類似記載在「民八9-10」，以色列人按手在利未人頭上，也有一種「委派」、「擔待」、「代替」的意思在裡面；與其同類，在贖罪祭中，長老代替全會眾按手在祭牲上贖罪，即同理可推。

然無外表（賽五三2-3），信徒也當丟棄外皮，否則奉獻不蒙悅納（路十八24-30）

《利未記》第一章第6節說，要把這隻公牛的皮剝下來。

我們知道皮就是外皮，就是外貌。把皮剝下來就是去除外貌，是不求自己的榮耀。因此，今天我們要成為燔祭，就是要自我剝皮。

我覺得現在的信徒都沒有剝皮的靈修，因為現在信徒的皮很薄，不能剝。如果傳道人講一篇比較嚴厲的道理，有的信徒聽了就受不了，說：「這個傳道不好，常常罵我們。」其實，那樣的道理就是剝皮。

記得我剛剛當傳道，每次開傳道者會議的時候，都是先剝皮。由當時的總負責簡益真長老，¹¹針對傳道者的缺點，一一加以檢討、指責，希望傳道者能盡心盡力追求成長、完美，作群羊的榜樣。雖然傳道者被責備時，會如同要忍受剝皮之痛，卻是有益的。

以前的弟兄姊妹能自我反省、自我剝皮，常常在安息日的時候，就站在眾人前面悔改說：「主耶穌啊！我犯了過錯，我說錯了話，請大家幫助我禱告，求主耶穌赦免。」就在前面自己悔改，這個就是剝皮。

所以燔祭，為什麼神很喜歡燔祭？就是因為要剝皮。如果我們大家可以剝皮的話，我相信這絕對是神所喜悅的。

再舉一例：掃羅犯罪，然後撒母耳責備他。但他怎麼說呢？他承認說：「啊，我有罪了。雖然如此，求你在百姓面前抬舉我。」已經犯罪還要再抬舉，意思就是不要讓面子太難堪，皮不要剝這麼慘，不要這麼細。但是燔祭一定要剝皮，全部剝掉。所以我們學習燔祭的道理，就是讓我們在神面前，在人面前剝皮。如果真的站在眾人面前我看不敢，最少還是要向神自我剝皮，自我悔改。剝皮之後，才能變成很好的燔祭，相反地，皮不剝就不能成為燔祭。

補述4：

如果不剝皮，則在焚燒時很容易產生臭味，特別是羊毛在燃燒時。因此剝皮的另外一個原因應該在此，所以要把毛以及皮通通去掉。

在屬靈的意義中，那些外顯的驕傲、自高自大、偽裝的外表，在獻祭時將會成為一陣臭氣薰天，而不是美好馨香的火祭。神並不喜悅這樣混著光鮮而無內在的外表，假冒為善的虛容，表裡不一的樣子。因此，我們總得自我剝皮，將那些不必要的外表給去掉，才能真正到神面前來完全的獻上，成為蒙主悅納，馨香的火祭。（下期待續） ✨

註

11. 簡益真長老，數任台總負責人（第一屆至第八屆）。其見證〈領受聖靈，肺癆重症得癒〉一文收錄在：謝順道，《聖靈論》（台中市：腓利門，2001，五版），頁400-403。